

#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履职。在 2025 年度履职过程中,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状况,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及重要活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大军先生:196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系,法学专业,研究生学历。曾在重庆仲裁办工作。2015 年 6 月至 2026 年 3 月,担任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自 2025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经自查,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 9 月 26 日,本人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提名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5 年 10 月 14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选举通过，本人正式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亲自出席了任期内的 2 次董事会，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各自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本年度任期内，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2	2	0	0	0	否	0

2025 年度，本人对提交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能够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亲自出席了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任职期间内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不存在需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于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任期内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积极深入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等相关部门进行深入交流，密切关注公司的公司治理、公司战略、内部控制有效性及生产经营过程中潜在法律风险的防范，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公司重视并积极支持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履职工作，为本人行使职权提供了便利的会务保障、通讯支持及人员协调等条件，保障本人高效完成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上级监管部门之间

的信息传递与沟通工作，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法定职责与义务。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治理架构，监督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业绩说明会，认真回答投资者提问，就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情况与公司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此外，本人还持续关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及时了解公司股东的关注事项。

#### （六）参加履职相关培训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期间，本人积极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有关独立董事履职培训以及重庆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董事培训，认真学习公司传递的有关监管培训资料，系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规范、实务与经验总结等核心内容，夯实履职基础。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被收购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履行董事职责，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重点对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慎核查。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经认真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本人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到位，且能够结合经营发展持续优化完善，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聘任、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请肖汉容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对肖汉容女士个人简历审查及个人背景了解，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合法合规。本人认为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 （七）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的提名、审议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规范有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股权激励措施。

#### （十）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治理、财务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及经营发展等关键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始终坚持审慎、勤勉、独立履职，认真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审议，积极发挥专业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汇报。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大军

2026年4月24日